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障礙類別重大傷病病名 |  | 障礙等級（ICD診斷碼） |
| 重大傷病名 |  | 鑑輔會鑑定證明日期及文號：（已通過者，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） |
| 家長姓名 |  | 關係 |   | 聯絡電話：手機╴╴╴╴╴╴╴╴（O）： （H）： |
| 家長住址 |  |
| 設籍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| □ 新申請 □舊生（原申請年級： ） |
| 學校聯絡人 |  | 與該生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安置現況 | □在家教育□特教班□普通班□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 （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） 機構地址： 電話：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 元 （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 元）  |
| 申請在家教育原因 | 【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】 |
| 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 | 特教組長 | 個管教師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| 輔導主任 | 學務處主任 | 教務處主任 |
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